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如果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另訂之日前完成，在不影響在此之前一方因違反該協議條款對另一方應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廢止該協議。

因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為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締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該協議締約方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 僅供識別

除延後最後期限日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協議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